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一〇〇一年一月三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A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樞

記錄：黃文哲

肆、出席人員：梁委員金盛 林委員志彪 (請假) 戴委員達夫
魏委員茂國 翁委員慶豐 (請假) 蘇委員銘千
許委員育誠 顏委員士淨 (請假) 瞿委員港華 (請假)
盧委員光華 (楊家棟代理) 彭委員國証 陳委員素華 (請假)
黃委員家華 (請假) 郭委員堉圻 (請假) 張委員有和
張委員瑞宜 黃委員淑絹 (請假) 林委員嘉志 (請假)
汪委員祖胤 (請假) 吳委員勝允 吳委員明洲 (請假)
朱委員家亮 (請假) 張委員文固 柯委員學初 (請假)
廖委員順魁 郭委員乃禎 陳委員學雄 (請假)
黃委員文哲

伍、主席致詞 (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 一、林委員志彪：HDPE 管路並未更換理學院三樓部分，且二樓管路施工仍有問題。

執行情形：三樓 HDPE 管經公開發包後已依合約施工完成。

彭委員國証：三樓 HDPE 管已施工完成，但二樓以前滲漏的管路仍以膠帶黏住，十一月份仍有漏水問題發生。

廖委員順魁：由於二樓 HDPE 管施作有保固責任問題。又因當時施作之接頭管件與直管材質不同，建議更換接頭管件為 HDPE 材質。

決議事項：二樓以前容易滲漏接頭管件部分先換成 HDPE 材質，視情況全部接頭管件再做檢討。

二、戴委員達夫：化學系廢液暫存室設於一樓處，原設施將廢氣排至一樓窗外。但上次評鑑時，評鑑委員要求本系將廢氣抽至四樓頂排放，費用可否由校方支應。

執行情形：化學系廢液暫存室廢氣已依評鑑缺失完成抽氣至四樓排放之改善。

三、中華紙漿廠排出之味道，請環保組以電子郵件公告通知全校相關對環保局之報案程序。

執行情形：針對中華紙漿廠排出之異味，環保組已經以電子郵件公告通知全校向環保局報案之標準程序。

四、上次聯席會議已通過「國立東華大學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作業要點」如附件一。作業要點第四條：實驗室查核作業，以半年為一期。委員會推舉每期若干委員為一組，由管理單位陪同進行查核。提請推舉一組委員，以利進行查核作業。

執行情形：本次查核委員已於 99.12.8 下午進行實驗室檢查，經抽籤之 6 間實驗室均配合受檢。查核結果依規定提送系所進行改善作業。

環保組報告：

一、實驗室廢液問題：

有機廢液部分：本組於 99.12.28 至理學院及工學院收取廢液及廢油，並於 99.12.29 上午至美崙校區科學館收取廢液，運送至榮民工程公司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處理。

無機廢液部分：同上述時間至理學院及工學院及美崙校區收取廢液，併上述同車清運處理。

二、送原能會輻射劑量佩章計測服務持續進行中，目前本校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測試各月份計測結果均正常（低於最低可測值，視為天然背景值），本組均以書面通知輻射工作人員。

三、感染性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均已依規定清運處理。

四、11月25日本組垃圾清運人員於理學院旁垃圾子車工作時，被不明白色粉末噴濺全身並吸入體內，發生嘔吐及頭暈症狀，已發文各實驗室特別注意廢棄物之處理，今再度請各委員老師多加宣導。

蘇委員銘千：依據事業廢棄物管理辦法規定，包括過期藥品、空瓶罐、廢液、廢棄物等安全衛生問題，學校應有一套規定辦法以為遵循。

主任委員：最近受邀訪大陸學校，實驗室內、外均張貼安全衛生標語，提醒實驗室人員安全。本人覺得不僅要做到提醒，更要耳提面命，有所警覺，如工廠安全顧慮般之提醒。

彭委員國証：環保組人員被不明白色粉末噴濺全身並吸入體內，發生嘔吐及頭暈症狀後之處置方式不夠周延，應有一套針對緊急受害之通報、處理程序，並作成紀錄，以利日後之

追蹤及責任釐清。

戴委員達夫：除通報程序建立外，應幫工作人員準備好應有之安全服裝、口罩、手套或防護器具。

決議事項：除依蘇委員銘千建議訂立管理辦法外，仍須加強宣導。工作人員受害通報、緊急處理及後送程序均應建立；除此之外，應備妥清潔人員之服裝、口罩、手套、雨鞋或其他應具備之防護具，要求工作人員必須穿戴，以利人員安全。

柒、提案討論

環保組：依規定請推舉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主任委員：請推舉或自願擔任下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廖委員順魁：推舉張瑞宜老師、黃淑絹老師及陳素華老師擔任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決議事項：通過並感謝由張瑞宜老師、黃淑絹老師及陳素華老師擔任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